

西平县芦庙乡人民政府文件

芦政[2020]163号

关于芦庙乡有关村委产业扶持项目 资产确权的报告

县人民政府：

为全面做好村集体资产管理工
作，经过核实，现将我单位
2020年实施的到户产业扶持项目资产移交及后续管护工作报告如下：

一、确权依据

河南省农业厅《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规定：农村集体资产，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资产，包括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组、村、乡（镇）成员以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为基础建立的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股份经济合作联合总社）或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经济联合总社）。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之第二十条：根据《物权法》和《意见》要求，要把农村集体资产的所有权确到不同层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并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二、项目确权情况

我乡镇 2020 年度实施 1 个到户产业扶持项目，即 2020 年河南丰源和普农牧有限公司重渠乡澍河坡村生猪养殖项目，共投入财政资金 0.8 万元，在重渠乡澍河坡村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全部竣工，并将资产移交给各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占有使用。

各村将确权的集体资产纳入农村“三资”管理台帐，并由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进行管护。接受资产的村级组织遵照确权相关程序，已将资产所有权确权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

- 附件：1. 资产清查核实移交清单
2. 村集体资产确权管护报表



村集体资产确西平县权管护报表

部门(乡镇)盖章: 单位: 万元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项目实施地点	规格型号	规模数量	取得时间	预计使用年限	资产状况(使用、闲置、处置)	资产账面价值	资金来源构成			资产所有权归属(产权归属)	管护单位
												财政扶贫资金	社会资金	其他资金		
8	2020	2020年河南羊源和普农牧业有限公司重寨乡重河坡村生猪养殖项目	猪舍	经营类资产	重寨乡重河坡村	平方米	8.9	2020/4/22	3	使用	0.80	0.80			西平县芦庙乡八里庄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	西平县芦庙乡八里庄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



芦庙乡资产清查核实移交清单（资产移交清单）

单位：万元、人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产权归属	规格型号	规模数量	取得时间	预计使用年限	资产状况 (使用、闲置、处置)	资产账面价值	资金来源构成		
												财政扶贫资金	社会资金	其他资金
8	2020	2020年河南丰源和普农牧有限公司重渠乡澍河坡村生猪养殖项目	猪舍	经营类资产	芦庙乡八里庄村	平方米	8.9	2020/4/22	3	使用	0.80	0.80		

移交单位（盖章）：
 接收单位（盖章）：

监交单位（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时间：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